

关于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1〕733 号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公司）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418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相关要求，现将华仪电气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一）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气公司应收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114,102.51 万元，系华仪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的华仪电气公司资金。华仪电气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4,102.51 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各年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资金占用对华仪电气公司历年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气公司为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合计为 75,266.14 万元。华仪电气公司管理层估计华仪电气公司将就上述债务履行代偿义务，华仪电气公司就此事项确认了预计负债合计 71,108.48 万元，并相应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我们无法就华仪电气公司对外担保的完整性以及上述预

计负债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7所述，华仪电气公司以结构性存款为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及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第三方的借款和票据违规提供质押担保，因该等公司未按期归还借款及兑付票据，2019年度华仪电气公司被强制划转存款73,685.83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华仪电气公司已向违规担保划款银行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案件尚未全部判决，上述强制划转存款尚未收回。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华仪电气公司资金紧张，面临债务到期偿还以及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的资金压力，同时因涉及多起未决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针对上述情况，华仪电气公司拟采取出售、抵押资产获取流动资金、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优化经营机制等措施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改善措施将有助于华仪电气公司维持持续经营能力，且实施上述措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故华仪电气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如果上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则华仪电气公司可能不能持续经营，故华仪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华仪电气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1,400.00万元。华仪电气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我们采用其近两年的平均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绝对值14,161.86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10%，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1,400.00万元。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气公司应收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114,102.51 万元，系华仪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的华仪电气公司资金。华仪电气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4,102.5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气公司为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合计为 75,266.14 万元。华仪电气公司管理层估计华仪电气公司将就上述债务履行代偿义务，华仪电气公司就此事项确认了预计负债合计 71,108.48 万元，并相应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由于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破产重整，相关重整计划草案尚未通过债权人表决通过。华仪电气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金额以及就对外担保事项需要承担的担保义务金额无法确定。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各年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华仪电气公司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的估计是否合理作出判断，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华仪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其他应收款、预计负债和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产生影响，且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该等错报不会影响华仪电气公司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也不会导致华仪电气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华仪电气公司已就本说明一（二）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本说明一（三）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气公司资金紧张，面临债务到期偿还以及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的资金压力，同时因涉及多起未决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针对上述情况，华仪电气公司拟采取出售、抵押资产获取流动资金、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优化经营机制等措施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方案的实施有助于改善前述情况和维持持续经营能力，且实施上述措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故华仪电气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如果前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则对华仪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华仪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华仪电气公司已在财务报告附注中对上述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充分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

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详见本说明二(二)。

四、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华仪电气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28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

(一)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1. 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华仪电气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19256 号)，华仪电气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立案调查。由于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气公司应收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114,780.98 万元，系华仪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的华仪电气公司资金。华仪电气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4,780.98 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各年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资金占用对华仪电气公司历年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气公司为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合计为 79,437.31 万元。华仪电气公司管理层估计华仪电气公司将就上述债务履行代偿义务，华仪电气公司就此事项确认了预计负债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79,437.31 万元。我们无法就华仪电气公司对外担保的完整性以及上述预计负债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7所述，华仪电气公司以结构性存款为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及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第三方的借款和票据违规提供质押担保，因该公司未按期归还借款及兑付票据，本期被强制划转存款 73,685.83 万元，华仪电气公司已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截至审计报告日，华仪电气公司已向部分违规担保划款银行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案件尚未判决。

3.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华仪电气公司资金紧张，面临债务到期偿还以及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的资金压力，同时因涉及多起未决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针对上述情况，华仪电气公司拟采取出售资产、抵押资产获取借款、调整业务结构、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等措施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改善措施将有助于华仪电气公司维持持续经营能力，且实施上述措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故华仪电气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如果上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则华仪电气公司可能不能持续经营，故华仪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未完全消除。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振



中国注册会计师：

皇甫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